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3】第4期

检查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张纪霞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迎接2023年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组检查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5月22日，学院书记张纪霞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和14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、教学实验室 4-307

- (1) 实验室有多瓶未贴标签的饮用水；
- (2) 废液桶未贴标签，无防泄漏托盘；
- (3) 易燃试剂未放入防爆试剂柜；
- (4) 袋装白色粉末没有标签；
- (5) 洗眼器安放位置隐蔽，使用不便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4-224

- (1) 《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》和《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》未及时记录；
- (2) 抽滤瓶中的废弃滤液未及时处理；
- (3) 通风橱内存放试剂；
- (4) 实验室卫生情况差，灰尘较多；
- (5) 冰箱试剂清单与冰箱内存放试剂不一致；
- (6) 腐蚀品柜、防爆柜、防爆冰箱未张贴试剂清单；
- (7) 防爆柜和冰箱内试剂存放杂乱，液体试剂没有防泄漏托盘，没有遵循固体在上液体在下的存放原则；
- (8) 高速离心机没有张贴操作规程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5月26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